

格式九：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牡丹江市西安区海南朝鲜族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拉南村2026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拉南村2026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55.238685万元，资产总额为727.3043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5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上述“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的单位名称。
5.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一览表”。
6.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8.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10.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12. “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交易执行系统 [231005]ZCGJ[CS]20260001 第1包 2026-08-04 22:56:17

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8-04 22:56:17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500MA1BRJK13N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500MA1BRJK13N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审 计 报 告

哈信审字[2026]RC0822 号

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25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



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营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账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



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中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附件（二）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仁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景春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90,146.52	3,683,388.73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1,490,841.28	2,156,542.36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应收账款	6	1,272,515.77	1,925,113.25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269,414.00	376,541.92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572,784.22	452,134.60	应交税金	75	95,363.00	102,125.25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371,677.00	765,132.64	其他应付款	81	406,058.00	929,170.77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5,576,537.51	7,202,311.14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992,262.28	3,187,838.38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70,732.50	70,732.5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固定资产净值	41	70,732.50	70,732.50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70,732.50	70,732.50	负债总计	114	1,992,262.28	3,187,838.38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115		
在建工程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		
固定资产合计	50	70,732.50	70,732.50	减：已归还投资	11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8		
无形资产	51			资本公积	119		
长期待摊费用	52			盈余公积	120		
递延资产	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未分配利润	122	3,655,007.73	4,085,205.26
递延税项：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123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	3,655,007.73	4,085,205.26
资产总计	67	5,647,270.01	7,273,04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5,647,270.01	7,273,043.64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31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6,552,386.85	5,786,47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4,691,382.97	5,171,36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4,623.66	14414.6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846,380.22	600,695.3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388,675.56	202028.32
财务费用	8	4,865.16	68.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452,839.50	398,598.7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452,839.50	398,598.71
减：所得税	15	22,641.97	19,929.94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430,197.53	378,668.7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3,655,007.73	3276338.96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4,085,205.26	3,655,007.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4,085,205.26	3,655,007.7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4,085,205.26	3,655,007.73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31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862,566.74	净利润	57	430,19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5,862,566.74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154,25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21,594.3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51,586.2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741,88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5,269,324.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93,242.21	财务费用	68	3,35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393,45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639,075.7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195,576.10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593,242.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3,683,388.73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3,090,14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93,24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593,242.2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655007.73	0.00	0.00				365500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655007.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30197.53						430197.53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430197.53						430197.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085205.26	0.00	0.00	0.00			4085205.26

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成立,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MA1BRJK13N, 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六马路矿务局总务处住宅楼, 法定代表人: 巩固中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一般项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专业设计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货物进出口; 五金产品零售;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专用设备修理; 润滑油销售; 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翻译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国内贸易代理; 规划设计管理; 广告发布; 城乡市容管理; 金属结构制造;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18)。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实际(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凡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6、坏账核销方法

本公司采取直接转销法核销坏账。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其中:

低值易耗品的领用按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8、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标准为: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 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 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5%)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械设备	10	9.5
电子设备	3	31.67
运输设备	4	23.75
办公设备	5	19

9、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以商品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讫或者已经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即作为商品收入实现。

1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或有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企业合并、分立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期末数 3,683,388.73
2、应收账款	期末数 1,925,113.25
3、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376,541.92
4、预付帐款	期末数 452,134.60
5、存货	期末数 765,132.64
6、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70,732.50
7、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数 70,732.50
8、应付账款	期末数 2,156,542.36
9、应交税金	期末数 102,125.25
10、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929,170.77

11、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4,085,205.26
12、主营业务收入	年末数
	6,552,386.85
13、主营业务成本	年末数
	4,691,382.97
1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年末数
	14,623.66
15、主营业务利润	年末数
	1,846,380.22
16、管理费用	年末数
	1,388,675.56
17、财务费用	年末数
	4,865.16
18、营业利润	年末数
	452,839.50
19、利润总额	年末数
	452,839.50
20、所得税	年末数
	22,641.97
21、净利润	年末数
	430,197.53



八、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情况说明

一、引言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企业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对企业一定时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综合反映。本说明书旨在详细阐述本公司在此期间的财务状况,对财务报表进行深入分析,并对未来发展进行展望。

二、企业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MA1BRJK13N;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巩固中华;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六马路矿务局总务处住宅楼。

三、经营情况分析

截止 2025.12.31,资产总额 7273043.64 元,流动资产 7202311.14 元。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存货 765132.64 元,应收账款 1925113.25 元。

负债总 3187838.38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 2156542.36 元,其他应付款 929170.77 元。无长期负债从数据上看,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健,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一) 偿债能力分析

本期资产负债率 43.83%, 流动比率 225.93%, 速动比率 201.93%。

(二) 净资产分析

本年所有者权益为 4085205.26 元，未分配利润为 4085205.26 元。

（三）盈利能力分析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6552386.85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23.66 元，管理费用 1388675.56 元，财务费用 4865.16 元，利润总额 452839.5 元，净利润 430197.53 元。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成本控制得当，盈利能为较强。

四、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通过对比近几年的数据，我们可以看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流动比率也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这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能力也相对稳定

2. 盈利能力分析

从利润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同时，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这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3. 运营能力分析

通过分析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数据，我们可以计算出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运营指标。这些指标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表明公司的运营能力较强。

五、总结与展望

综上所述，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成果稳定增本公长。各项财务指标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

和运营能力均较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加大研发投入和新项目建设力度，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哈尔滨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676984855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仁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66号恒运花园33层（住宅）

此件报告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 02月 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322061956

证书序号: 000838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仁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66号恒运花园A栋30层3号 (住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23010110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2008]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8月08日

此件报告专用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2000408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02

月 28

日



赵仁书 230200040881

年

月



此件报告专用



赵仁书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49-09-10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23272119490919061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1011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景蓉 230101100001

年 月 日



此件报告专用



王景蓉

女

1972-01-30

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3020519720130082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交易执行系统 [231005]ZCGJ[CS]20260001 第1包 2026-08-04 22:56:17

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8-04 22:56:17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交易执行系统 [231005][ZCGJ][CS]20260001 第1包 2026-08-04 22:56:17

黑龙江省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8-04 22:56:17

格式十一：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5日

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交易执行系统 [231005]ZCGJ20260001 第 1/1 页
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8-04 22:56: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承诺书

牡丹江市西安区海南朝鲜族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周中华

供应商全称（单位盖章）： 黑龙江省东方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5 日